**吉首大学“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

**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品学兼优或学有专长的大学生成长成才，实现“以人名校，以业报国”的校训，根据《关于设立“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的协议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由吉首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2001级校友、现任湖南松桂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杨琳文先生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吉首大学全日制本科在籍在读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一年级学生。

第三条 “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不是单纯的奖学金，是为渴望成才，愿意参与“成才试验”的学生做项目费用的奖励资助。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的操作办法和资金发放方式会根据设立人对于成才的理解，打破过去的常规筛选办法和资金发放方式，进行试验和创新。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四条 “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每届奖励人民币20万

元，奖励标准为生均总额1万元。

第五条 “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孝顺感恩，品行优良；

2、积极上进，思维活跃，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好学，成绩优秀；

3、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4、无考试舞弊等违纪处分；

5、高考有一科成绩80分以上（按百分制计算80%）；

6、无条件同意本奖学金评选办法，认同本奖学金申请流程，尊重本奖学金设立人初衷意愿。

**第三章 评审**
第六条 “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每一学年春季学期评

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与学校其他社会捐助奖学金可以重复获得，颁奖材料进入学生档案和湖南松桂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八条 “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工作，“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每届评选结果报湖南松桂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第九条 参与成才试验的流程：1、学生申请（手书审批表），提供高考成绩单、第一学期成绩单；2、学院推荐（由1名辅导员/班主任、1名副高/博士以上职称或学历任课教师、1名学院院长/副院长填写推荐意见），每个学院推荐指标不超过一年级学生总数的2%；3、初选：由设立人杨琳文邀请校内、校外相关人士通过查阅申报材料进行评选，确定初选入围名单40人；4、面试与答辩：由设立人杨琳文邀请校内、校外相关人士对入围初选的学生进行一对一面试和交流答辩，最终确定20人。

第十条成才试验的方式与资金发放形式**：**成才试验分为五个环节:读书、分享会、访学行、汇报演讲、考核评估。1、读书：参与成才试验的20人确定后，按要求制定个人发展计划，发放奖学金4000元，然后进行读书试验阶段，按照相关推荐书目进行精读；2、分享会：每月进行一次读书共鸣会，分享读书的理解和心得，读书会进行20人内部不记名打分，最终统计总分数；3、访学行：进行外出访学参观活动，按照每年6万元的总预算进行（生均不低于3000元）；4、汇报演讲**：**分享会打分前3名参加一年一度成才汇报演讲；5、考核评估：由指定的相关人士对学生发展情况进行中期、末期考核评估，完成预期目标任务者发放每人3000元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将奖学金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学工部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奖金发放，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吉首大学“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4月19日

**吉首大学“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审批表**

 填表日期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相片 |
| **年 级** |  | **民族** |  | **学 号** |  |
| **专业****班级** |  | **政 治面 貌** |  | **干部职务** |  |
| **申报理由（**含家境、成长计划、获奖、成果、作品等**）（可附页**） |   |
| **推****荐****理****由** | **辅导员/班主任推荐理由：**  签名 |
| **任课教师（博士/副高以上职称）推荐理由：**签名 |
| **院长/副院长推荐理由：** 签名 |
| **高****考****成****绩****与****学****年****成****绩** | **学年成绩** | **必修课程** | **成绩** |  | **必修课程**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考总分** |  | **单科成绩** |  |
| **学年****总平均分** |  | **班级排名** |  | **年级排名** |  |
| **学 院** **审核意见** | **（盖章）** | **院 长****签 字** |  |
| **奖 学 金** **评审委员会** **审批意见** |  | **主任委员****签字** |  |

填表说明：

1、申报者必须严格按照《“松桂坊成才试验奖学金”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2、审批表一式一份，用A4打印纸套印，电子档一份。